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呂雅鈞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戶字第1061201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熱門主題服務項下，新增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專區」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5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國籍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外國人申請歸化，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有助中華民國利益，並經本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- 二、為利上揭外籍專業人才瞭解申請歸化相關程序，本部業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）之熱門主題服務項下，新增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專區」，並於該專區新增相關「法規依據」、「申請流程」、「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聯絡窗口」、「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」等資訊，如有外籍專業人才洽詢，請惠予轉知申請人可至上揭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

日期		106年5月10日	
卷號		143	
股	文	員	香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 承辦人：周元華  
 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  
 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63244  
 雲林縣虎尾鎮明上路38號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 
 發文字號：法檢 央字第10600076450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

公告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熱門主題服務項下，新增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專區」乙案，請轉知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  
 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56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# 法務部